## 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師獎勵計算標準說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0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28 次中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項次	獎勵項目	獎勵點數	計算標準
1	學術期刊論文	(1) 領域權重引用影響 力指數 (FWCI): 10 點~100 點 (2) SJR 領域排名百分比 :60 點~100 點 (每人上限 2000 點)	一、學術期刊論文範圍包含於 Scopus 資料庫中,並定義有三:(1) IEEE (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& Electronics Engineers , 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)之系列期刊; (2)ASME(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, 美國機械工程學會)之系列期刊; (3)依 Scopus 資料庫定義分類(ASJC)下屬「工學」領域期刊(含化學工程、電腦科學、工程學及材料科學領域)。  二、申請人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論文作者隸屬單位中需列示前瞻中心(含 AIM-HI 或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-Tech Innovations 等文字)。申請獎勵之論文須為正式刊登載有卷期,論文主題須與本中心未來執行教育部計畫之技術領域(包含智慧製造、電動運具、數位醫材、半導體製程、低碳綠色、工控資安等)相關,且每篇限申請一次。  三、獎勵學術期刊論文以本中心公文公告採計之出版期間為準,論文類型須為 Original Article 或 Review Article 者,且於前述工學領域期刊中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%(即 Cite Score Percentile 25%, Q1)之論文,獎勵點數依傑出程度計算之,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2000點。  四、學術期刊論文之作者、作者隸屬單位、期刊論文名稱、出版日期、期刊影響係數(即 Cite Score Percentile)、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即 SciVal Field-Weighted Citation Impact;FWCI)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等資料,係依教師獎勵申請作業當月查詢 Scopus 及 SCImago Journal & Country Rank 網站之檢索結果為準據,並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或上述資料庫或網站之檢索結果茲佐證。  五、因應教育部及國科會之政策宣導,為防止掠奪式出版(predatory publishing)之情形發生,如論文有異常引用狀況及 Scopus 資料庫中無法查找之期刊,經本中心教師評審

項次	獎勵項目	獎勵點數	計算標準			
			委員	審核屬實者將不採計獎勵點數且不發	<b>簽予獎勵金</b> 。	
			六、依據	教育部審查委員指示,如申請人欲申	'請本中心學術期刊論	文之獎勵金者,申請獎
			勵之	期刊論文必須在隸屬單位或致謝單位	立中列示出前瞻中心名	召稱,本中心將透過論文
			資料	庫平台逐一檢核,如有未符合者則可	「能會被教育部追繳回	回獎勵金。
			七、學術	期刊論文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(W)=	依本中心公文公告採	計之出版期間為準之單
			篇學	術期刊論文點數(W1)以及高引用:	影響力論文獎勵點數	(W2) 兩部分計算,即
			每位	申請人之學術期刊論文部分之獎勵黑	占數為 W1 及 W2 獎厲	加點數之總和:
			(-)z	本中心公文公告採計之出版期間為準	之單篇學術期刊論文	.點數計算方式(W1):
			[領域	k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之獎屬	か點數(A)+ SJR 領	域排名百分比之獎勵點
			數(	B)]×作者排序權重(C)×額外加權	Ĺ(D)×隸屬單位及	致謝權重 (E)
				或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之獎		
			Sco	pus 資料庫之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		·給如下表所示:
				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	) 獎勵點數(A)	
				5以上	100 點	
				4~5(不含)	80 點	
				3~4(不含)	60 點	
				2~3(不含)	30 點	
				1~2(不含)	15 點	
				0~1(不含)	10 點	
			2.SJR	領域排名百分比之獎勵點數(B):為	論文發表於具一定景	《響係數 前 25%(即 Cite
			Sco	re Percentile 25%)之論文,依據 SCI	mago Journal & Cour	ntry Rank 網站之檢索結
			果,	點數發給如下表所示:		
				SJR 領域排名百分比(R)	獎勵點數(B)	
				R≦5%	100 點	
				5% <r≦10%< td=""><td>80 點</td><td></td></r≦10%<>	80 點	

項次	獎勵項目	獎勵點數	計算標準					
				10% <r≦2< th=""><th>25%</th><th>60 點</th><th></th><th></th></r≦2<>	25%	60 點		
			3.作者排	<b>非序權重(C)</b> :作	者排序與相對應的	勺權重:		
			(1)合著	· 著者若為本校學	生且以本校名義發	表者,其順位往	<b>导扣除不計(請檢附學生</b>	上證影
			本或	<b>战其他足資證明</b> :	文件),如未標示	則一律計入作者	<b>肾排序。如學生作者列為</b>	為第一
			作者	皆,教師列為第.	二作者或第三作者	時,繼學生之往	<b>发第一位教師視同第一</b> 位	乍者。
			(2)計算	草方式如下:若	為單一作者,可得	獎勵標準點數之	之百分之百;若為多位化	乍者,
			則才	安合作之研究成为	果人數計算,即每	位作者可得獎麗	动標準點數百分比為:作	<b>乍者本</b>
			身材	權數值/所有作;	者權數值總合。			
			A. 氛	第1作者或主作>	者:權數值3。			
				其他作者:權數(				
							為 3+1=4, 第 1 作者或主	
							2 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	
				了之二十五(印 拿。	1/4)。更多合作研	<b>充成未入數者</b> 。	仍請以上列計算方式類	貝推計
				•	式 D=(1+D1+D2)			
						構共同合著者	(D1): 點數為 0.5, 若無	<b>亚則以</b>
			` ′	·算之。				11 714 22 1
			'		聯合國永續發展目	標(SDGs)之	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	<b>上源或</b>
			` , , , , ,				資料庫中查詢該篇論文可	
					•	, <u>.</u> .	アンストランス SDG9 エラス SDG9 エラ	
							關於論文是否符合上述	•
						庫之最		1 址
				•	lcommonsdata.com			, -11
						3.5	SDGs(SDG 7 或 SDG 9	9)
				額外加權(D)	國際共同(包含中	P國大陸)(D1)	(D2)	
				獎勵倍數	0.5		0.2	

項次	獎勵項目	獎勵點數	計算標準		
			5.隸屬單位及致謝權重(E):論文之報	<sup>諫屬單位以及致謝欄位是召</sup>	<b>否有列示出前瞻中心名稱</b>
			(縮寫或全稱皆可),依符合情形彈	性給予獎勵倍數如下表所方	<u> </u>
			論文之隸屬單位有無列示	論文之致謝欄位有無	隸屬單位及致謝
			前瞻中心名稱	列示前瞻中心名稱	權重(E)獎勵倍數
			有	有	3
			有	<del>M</del>	2
			無	有	1.5
			無	<del>M</del>	1
			(二)高引用影響力論文獎勵點數(	W2):	
			1.為獎勵 FWCI 表現傑出者,	依據 Scopus 資料庫之領	<b>頁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</b>
			(FWCI),係指申請人近五年	- (不含當年)總發表之論。	文篇數,共有 10 篇(含)
			以上之論文作者隸屬單位中曾	曾列示前瞻中心(含 AIM-H)	I 或 Advanced Institute of
			Manufacturing with High-Tech	Innovations 等文字),且於	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
			文章之 FWCI 指數(不含自	我引用)高於世界平均(FW	VCI=1),依指數不同彈性
			給予不同點數,如不符合上述	<b>並獎勵標準者,則此部分點</b>	·數為 0:
			申請人近五年領域權重引用	影響力指數 (FWCI)	獎勵點數(W2)
			2.2 W	上	260 點
			1.8~2.2(	不含)	220 點
			1.5~1.8(	不含)	180 點
			1.3~1.5(	不含)	140 點
			1.0~1.3(	不含)	100 點
			2.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、F	WCI 指數,依 SciVal 資料	料庫當年度公布之數據為
			準。		
			3.FWCI 指數僅計算以本校名	義發表之研究產出,若申言	青人於本校任職年資尚未
			滿五年者,以任職本校期間	各年度 FWCI 指數之平均言	十算。

項次	獎勵項目	獎勵點數	計算標準
			參考資料來源:輔仁大學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、朝陽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
			獎勵辦法、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
			法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生研究論文獎勵
			辦法
			1.符合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要點規範,以技術作價入股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衍生新
			創公司,依據新創公司募資金額換算點數,募資金額每10萬元獎勵1點,每家新創公
		募資金額:1點/10萬元 (每間新創公司上限 1000點)	司至多獎勵 1,000 點。
	公正的公司		2.以公司股東名冊為依據,股本扣除技術股及計畫團隊人員投資金額即為募資金額。
2	衍生新創公司		● 如某公司實收資本額共計 2 億,扣除技術股(中正大學及研發團隊)4000 萬,募資金額
			則為 1 億 6 千萬。若僅一人申請則以 1.6 億計算,則為 1600 點,按至多 1000 點規
			定,申請人可獲 1000 點。
			3.獎勵點數計算:1點/10萬元(F)
		殿商配合款之管理費: 10點/1萬元 (國外產學案每一案件 上限 1000點)	1.係指包含國科會產學、經濟部科專、價創、財團法人產學、國內外業界產學、國營企業
			產學等計畫。
			2.計畫所屬年度之認定,以該計畫補助起始年度或產學合作機構簽約年度為準。計畫執行
			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,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,得分年計算之。
3	產學合作計畫		3.以計畫經本校抽成之管理費金額為計算基準,每1萬元獎勵10點。其中,國外產學案權重為1.5倍,若無則以1計算之,至多1,000點。
			● 如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中,總經費為 1000 萬,其中,廠商配合款為 300 萬,廠商管
			理費為40萬,則依照40萬計算基礎:40萬/1萬×10點=400點
			4. 獎勵點數計算:10 點/1 萬元(F)×教師獎勵辦理區間(G)×額外加權(H)
			1.係指申請人曾做為技術提供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方式,根據約定提供技術、機器設
		本校分配給申請人之	1.你拍中萌八盲做為技術提供者透過強引技術移轉合約万式,依據約足提供技術、機品設   備、技術資料、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服務給技術接受者,使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
1	技術授權金		
4		金額:5點/1萬元	等技術者,該成果歸屬單位可為廠商或教育部。
		(毎人上限 1000 點)	2.研發成果所獲之技術授權金額:每1萬元獎勵5點。其提出申請獎勵之技術授權金額(含
			技術股),以本校分配給申請人之金額為限,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1,000點。

項次	獎勵項目	獎勵點數	計算標準
			3.如技術授權橫跨二個年度者,申請者不得以同一技術授權名稱申請不同年度之教師獎
			勵,僅得擇一年度申請一次教師獎勵金。
			4.獎勵點數計算:5點/1萬元(F)
			● 如某產學技轉金額總計 400 萬技轉金,按分給學校(6%)、部會(10%)及發明人團隊的
			分配比例分配。申請者若分得該技轉金 40%,則總計分得(100%-6%-10%)×40%=33.6%
			按 400 萬×33.6%=134.4 萬/1 萬×5 點=672 點。
			1.當年度發表屬歐洲、美國、日本之發明專利案,且經本校審查通過提出申請者,每件已
			領證之發明專利案,依據分配給本中心之比例,最高以25點計。
		(1)歐美日專利:25點/項 (2)台灣專利:15點/項 (3)技術授權金以發明型 專利作為授權範圍者:2 點/項(每案至多計算20 項發明型專利,即上限 40點)	2.當年度發表屬台灣之發明專利案,且經本校審查通過提出申請者,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
	發明型專利		利案,依據分配給本中心之比例,最高以15點計。
			3.同一創作發明最多列計二國專利計算。 ● 如某項技術同時申請並獲准美、日、德專利,並提供 10%貢獻比例給予本中心教育部
			高教深耕計畫,按最多列計二國專利原則:以25×2×10%=5
5			回教保術計畫,按取多列計一國等利原則,以 23^2^10/0=3 4.為提高專利應用程度,技術授權金以發明型專利作為授權範圍者,每項專利另獎勵 2 點,
			每案技術授權金至多計算 20 項發明型專利,即上限共計 40 點。
			● 依據技轉合約內容,若以「專利」作為技轉範圍,則按合約內所列之專利數量計算。
			如老師在同一份技轉案內,總計技轉 13 項專利(分屬於不同年度、國別),則可在獲得
			13×2=26 點。
			5.獎勵點數計算:專利點數計算(F)
	與外國學研單位共同進行	100 521 / //-	1.指政府機關(國科會等相關部會)或國外機構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,但非屬研究屬性之計畫則不採計(例如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究、幽蘭計畫)。
			2.以簽約年度為準,產學案同一補助(委託)機構每年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6	研究合作案	100 點/件	3.主持人每件獎勵 100 點
	(國際合作計畫)		4. 獎勵點數計算:100 點/件(F)
	其他與前瞻中心研究領域		其他與前瞻中心研究領域(包含電動運具、數位醫材、半導體製程、低碳綠色與工控資安)
7		每人上限 400 點	共他與用電十乙研充領域(包含电動建兵、數位酉初、十等履表柱、低峽縣巴與工程員安)    相關之重要學術研究成果,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400 點。
	一		阳阑人里女子柳柳 九成木, 經尖腳 正确女只冒备 旦 迪 迴 名, 对 但 叙字 听 九八 貝 王 夕 400

項次	獎勵項目	獎勵點數	計算標準
8	<b>参與地方政府、社區或中</b>	20 點/場	1.參與地方政府、社區或中小學培力活動,提出活動證明者,每場活動獎勵 20 點,每位教 學人員至多 200 點。
8	小學培力活動	(每人上限 200 點)	2.需檢附活動辦理海報、照片或文宣及相關文件,主辦單位需掛上本中心全稱(中、英文皆可)。
9	促成產學研聯盟參與本中 心	10 點/單位 (每人上限 100 點)	1.促成廠商與本中心進行產學合作雙方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,10點/單位,每位教學人員 至多100點。
	產學合作		2.需檢附 MOU 合約 1.參與與本中心發展領域相關之重要國內、外展覽,相關展會、差旅費等費用,不申請本
10	參與與本中心發展領域相 關之重要國內、外展覽	國內展覽:15點/場國外展覽:25點/場	中心補助者,國內每場獎勵 15 點;國外(不含中國),每場獎勵 25 點。 2.展覽名單由本中心參考重要國際發展趨勢每年度進行調整更新。 3.檢附展覽用時間、地點等資訊,以符合本中心每年度公告之展覽會列表為原則。並以文
			宣、照片為佐證資料。文宣上需附上本中心全稱(中、英文皆可)。
11	擔任國際性會議講者	100 點/場 (每人上限 500 點)	擔任 Keynote 或 Invited Speaker 每場獎勵 100 點。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500 點。
12	擔任國際期刊編輯者	60~240 點/刊 (每人上限 500 點)	依據擔任職位審核點數,每刊獎勵 60~240 點,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500 點。
13	擔任國際學協會委員者	100~200 點/ 國際學協會委員 (每人上限 600 點)	擔任經國家認定核准之學協會單位委員,依照擔任職位每會獎勵 100~200 點,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600 點。
14	其他執行與前瞻中心研究 領域之成效績優卓著	每人上限 400 點	其他執行與前瞻中心研究領域(包含電動運具、數位醫材、半導體製程、低碳綠色與工控 資安相關)之成效績優卓著,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400 點。